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杭州新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2X-GK-126 的（浙江财经大学新型多媒体教室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浙江财经大学新型多媒体教室改造	详见附件清单	1 批	1563560.00	1563560.00
合 计		1 批		¥156356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156356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无。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

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第二个月开始算起）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15635.6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本公司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3 年，从验收合格第二个月开始算起。技术要求中有额外规定的按技术要求为准。质保期 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予以更换，免收所有材料与人工费，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 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1 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十一、调试和验收

我公司将根据用户的实施要求，合理安排设备到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 5 天内供货；到货后，根据既定施工计划和进度，25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项目验收是项目建设中有组织的主动性行为，是本公司对项目建设高度负

责的体现，也是本公司对项目建设成功完成的重要保证。因此切实做好项目建设中的验收工作至关重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实在在做好。为了保证项目验收质量，针对本项目，在实施验收操作中，可以采取系统操作法如下：首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硬件及原有系统设备一一实行加电操作，验证是否与硬件提供的技术性能相一致；其次，运行项目软件系统及模块，检验其管理硬件及应用软件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第三，整体系统模拟上课运行测试，检查是否与原有系统能无缝对接，并能互联互通。四、项目验收的实施、出具验收报告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对项目的集成效果、软硬件、系统文档资料等进行全面测试和验收。

## 十二、货物包装

原封包装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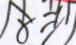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杭州新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06 号西港新界 7C-801 室

开户行：杭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帐号：7421 8100 0892 8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附：设备详细清单